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4〕6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年产1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明诚铸锻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2024年12月5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中铭路16号。拆除现有一台铸造1.5吨/小时中频炉，新增2台2.5吨/小时中频炉（一备一用），2台5吨/小时中频炉（一备一用）及2条锻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铸件5000吨/年、锻件5000吨/年）。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频炉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落砂、混砂、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造型浇注、制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项目不得设置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管理。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5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允许排放总量指标已经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调剂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